

國立金門大學任課教師須知

93 年 5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訂定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8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8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9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選課日期：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課，初選預計於寒暑假舉行，加退選預計於開學後第二週舉行，詳細時間另行公布。

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二)大學部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碩士生每學期應修習學科學分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並報教務會議備查。
- (四)進修部各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一律不准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

四、選課程序：

- (一)學生應於學校規定之選課時間內需上網選課，並於選課完成後列印「選課結果」自行保存。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進修推廣部)將列印「班級學生選課總表」交各班，同學確認選課資料無誤後簽名，完成後交由系(所)主管核章，並以系(所)為單位繳回課務組(進修推廣部)。「選課結果」與「班級學生選課總表」內容不符者，應檢具由網頁列印之「選課結果」及填寫「選課錯誤更正申請單」，於選課結束後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辦

理課程停修。停修科目以 2 科為限，且停修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延修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英文成績單上，成績欄以「停」(停修)／「W」(withdraw)登錄。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五、下列選課情形不予受理：

- (一)退選本班必修課程，但同學期又加修他班同一必修課程者。
- (二)低年級修同系高年級的必修課程者。
- (三)跨他系選讀必修課程做為本系必修課程者。

前項如因情形特殊而經系(所)主管核准者，應填妥「人工加退選申請單」，並經該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後，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以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

六、畢業班級之下學期必修課程限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及延修生選修。

七、初選僅可對該班之課程做點選，加退選時可選修跨系、學制、部之課程。

八、跨部限制：

- (一)夜跨日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三分之一。
- (二)日間部延修生、轉學生、畢業班學生如因重(補)修之必選修科目與本系之必選修科目衝堂，申請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應填寫「人工加退選申請單」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處理，惟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三分之一，延修生則不在此限。
- (三)日間部未開課程，得跨選進修推廣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六學分，並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處理。

九、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碩士班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碩士班科目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者，依系所規定辦理，其修習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惟與大學部四年級合開課程不在此限。

預備研究生得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

前項有關選修碩士班課程者，應於加退選期間上網加選課程。

十、連續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若各系課程規劃設有不及格者不得繼續修習該科目，從其規定。

十一、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開課科目未達十人者不予開班(畢業班七人)，每班上課人數以六十人為原則。若特殊需求，應填寫上下限更動申請表(如附件)，最高人數上限以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限。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科目未達三人者，不予開班。

(三)碩士學分班開課科目未達五人者，不予開班。

(四)各開課單位得視實際教學需要，填寫「選課人數上下限更動申請表」修改人數上、下限，應於加退選結束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但非實習或實驗課程不得以儀器設備或軟體套數為限制選課人數上限之原因。

十二、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學分亦不重覆採計。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

十三、學生選課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若有逾期或違反規定者，按情節從嚴議處。

十四、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